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713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徐崇捷

訴訟代理人 蘇奕滔

被告 孫翊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被告之法定傳染病醫療及費用補償保險，保險期間自民國111年1月31日起至112年01月31日止（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嗣被告於111年4月22日，因與新冠肺炎確診者接觸而遭隔離處置，原告遂於同年5月30日給付隔離或檢疫補償保險金新臺幣（下同）10,000元予被告。然而，被告於111年5月5日，亦經檢驗確診新冠肺炎，並遭隔離處置，原告遂於同年6月15日，再次給付隔離或檢疫補償保險金10,000元予被告。依系爭保險契約第21條之約定，契約有效期間內對同一法定傳染病以給付1次隔離或檢疫補償

01 保險金為限，原告於111年6月15日所受領之隔離或檢疫補償  
02 保險金顯屬溢領。原告於112年9月14日函請被告返還溢領之  
03 隔離或檢疫補償保險金10,000元，然被告至今仍未返還。爰  
04 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  
05 應給付原告1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  
06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答辯。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依中華民國各政府機  
10 關為防治法定傳染病之需要，被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集中  
11 隔離、隔離治療、居家檢疫或集中檢疫者，本公司依照本保  
12 險契約的約定，定額給付「隔離或檢疫補償保險金」……本  
13 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對同一法定傳染病以給付1次為限，系  
14 爭保險契約第21條已明文約定。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  
15 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定有明  
16 文。

17 (二)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有被告之健康傷害險受理工  
18 作底稿（承保資料）1份、法定傳染病綜合保險保險金申請  
19 書1份、原告之健康傷害險計算書2份、系爭保險契約1份、  
20 原告催告被告返還溢領金額之函1份在卷可佐（見臺灣高雄  
21 地方法院113年度雄小字第1303號卷第11至33頁），而被告  
22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  
23 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  
24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為  
25 真實。揆諸上開說明，系爭保險契約既已明文約定，契約有  
26 效期間內對同一法定傳染病以給付1次隔離或檢疫補償保險  
27 金為限，而被告卻分別於111年5月30日及同年6月15日，均  
28 因新冠肺炎，而各受領1次10,000元之隔離或檢疫補償保險  
29 金，自有將溢領之第2次隔離或檢疫補償保險金10,000元償  
30 還原告之義務，被告保有尚未償還原告之10,000元，自屬無  
31 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

01 被告給付10,000元，為有理由。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3 10,000元，及自113年4月24日（見本院卷第49頁之送達證  
04 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5 應予准許。

06 六、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  
07 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  
08 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09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1 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  
12 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7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9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0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1 人數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郭力瑋